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暉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8170
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0014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發布令影本、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0014368A00_ATTCH1.pdf、001436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82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82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發布令影本、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4-01-06
08:52:39
文
章